

特約商店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

乙方：添好運 J-MALL 店

茲為甲方所屬同仁提供特約福利優惠服務，雙方同意訂立本特約契約書，其條款如後：

- 一、 甲方所屬員工至乙方門市消費，凡於【結帳時】出示員工識別證，即享有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優惠方案。為避免疑義，如結帳時未出示識別證，離開乙方門市後即不得溯及主張優惠。
- 二、 甲方應提供識別證樣本(如附件)給乙方作為識別憑證。若甲方識別證有變更者，甲方應再行提供樣本予乙方作為識別憑證。
- 三、 乙方保留單方調整優惠服務項目與優惠內容之權利，但須事先通知甲方。
- 四、 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之優惠方案如下：
【結帳時】出示員工識別證，享有 店內用餐 9 折優惠。
優惠注意事項：
 1. 本優惠不得折抵現金或退款。
 2. 折扣活動優惠不併用。
 3. 禮盒不適用。
- 五、 甲、乙雙方於簽署本契約後，甲方應將本契約之優惠訊息公告予所屬員工知悉。
- 六、 甲方未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人。
- 七、 乙方得隨時通知甲方終止本契約，甲方應無條件配合不得異議。
- 八、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。
- 九、 本契約書有效期限：
 1. 本合之有效期限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期限屆滿後，甲乙方雙方得視情況共同以書面決議是否續約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 方：弘光科技大學 福利委員會

聯絡 人：徐千嵐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六段 1018 號

電 話：04-26318652#2383



(負責人印)

乙 方：添好運 J-MALL 店

聯絡 人：李浩愷(代)

地 址：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段四段 1038 號

電 話：04-2462-6978



(負責人印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